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　　乙○○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廖希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理由欄關於「丁○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丁○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高正芬